

# 广州体育学院

---

广体〔2022〕120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 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4月26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吴荷

#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由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参训学员按规定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并经综合测评或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培训证书。行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水平能力证书由行业部门颁发。学校非学历教育证书加盖“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专用章”，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其它单位不得自行制作和颁发证书。

第三条 证书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证明，统一归口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制作签发。证书上具有证书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码、培训起止时间、培训项目名称、课时（学时）、学校名称及印章（“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专用章”）、发证日期等具体内容。

第四条 证书号统一编排，分类连续编号。证书号由“GTPX”字母加12个数字组成，编号规则为：

（一）1-4位为“GTPX”，用“广体培训”的第一个拼音字母表示。

（二）5-8位代表项目培训年度，如“2022”代表2022年。

（三）第9位为培训项目分类编号：“1”为非学历教育委托培训项目，“2”为非学历教育自主办学项目，“3”与校外机构合

作办学项目。

（四）第 10-11 位为培训项目办学部门编号。

1.非学历教育委托培训项目第 10-11 位编号：

“01”为国家级专项培训；“02”为省级专项培训；“03”为市、县级以下专项培训；“04”为其它单位专项培训。

2.非学历教育自主办学项目第 10-11 位编号：

“01”为继续教育学院；“02”为体育教育学院；“03”为运动训练学院；“04”为运动与健康学院；“05”为休闲体育与管理学院；“06”为体育传媒学院；“07”为体育艺术学院；“08”为武术学院；“09”为足球学院；“10”为基础教育学院；“11”为马克思主义学院；“12”为研究生院；“13”为国际教育学院；“14”为创新创业学院；“16”为其它单位。

3.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项目第 10-11 位编号：

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部门编号，按当年举办项目时间顺序从自然数从 01、02、03……顺次往下排号。

（五）12-16 位为培训学员人数的顺序列号，所有培训班的排序号按自然数从 1、2、3……顺次往下连续排号，中间不留空。

（六）举例 1：“GTPX202210200003”证书表示：广州体育学院培训 2022 年度 委托培训项目 省级培训 顺序号为第 3 号的学员培训证书；举例 2：“GTPX202220200003”证书表示：广州体育学院培训 2022 年度 自主办学项目 体育教育学院举办的项目 顺序号为第 3 号的学员培训证书；

第五条 证书办理和发放程序

（一）办学部门填写证书审批表，对完成培训符合颁发证书的

学员统一造册，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供加盖办学部门行政公章的学员名册电子表和纸质表，学员名册表中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的顺序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考核情况、证书编号、领证签名等基本信息。

（二）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对办学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审批方可制作证书，加盖“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专用章”后统一发放。

第六条 证书查询补领。证书发放有损坏或数据错误的，可交回管理部门换领新证书。结业证书灭失不补，可由证书管理部门出具非学历教育结业证明。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履行证书管理职能，指定专人负责证书全流程管理。做好证书申报登记、审批、制作、签发、证书相关文件整理归档等各项工作，做到证书编排科学有序，管理过程可追踪、可溯源，确保证书作为项目培训的真实有效凭证。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